**租金报价表**

本意向方已认真阅读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广州塔旅游区多经点位共享充电宝项目招商公告及公告相关附件、《物业租赁合同》（模板），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相关规定。本意向方将按照招商公告、如下的响应表述履行相应义务及作出相关承诺，如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因本意向方自身原因致使任何一项承诺未按规定完成，本意向方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意向方对出租标的首年月租金的报价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月）（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0.00元/月），自第二年起，租金较上一年递增5%。

意向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